

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.09.02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一版

110.09.01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暨台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0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69401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本於教育理念，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，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協助學生自主管理，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參、正式服裝(校服)之定義

一、正式服裝(運動校服)類別：

- (一)市面商家販售之本校夏季運動校服上衣及長褲、短褲，冬季運動校服上衣、外套及長褲(以下簡稱體育服)
- (二)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，各班得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(以下簡稱班服)

肆、校服之穿著時機

為維護校園安全，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，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進出校門：

學生應穿著合宜服裝，衣服褲子穿戴整齊，外套拉鍊須拉至胸口高度為原則。

二、在校期間：

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三、個人感受：

學校每年依天氣變化規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四、寒流應變：

若遇氣象局宣布當日為寒流或低溫特報時，學生得在體育服外套外加個人之保暖衣物(羽絨外套、毛衣、厚外套)。

五、換季宣導：

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，由學務處於升旗時宣導換季期間。

六、運動校服：為本校的制服，星期一、四穿體育服。

便服：星期二、三、五穿便服或由級任老師統一規定服裝，例如班服（勿穿著內衣或汗衫）。

伍、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

一、運動校服之樣式以商家販售為主。禁止私自修改。

二、本校學生髮式以整齊、清潔為原則，學生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無其他髮禁規定。

三、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，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，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。

陸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

一、學生之服裝儀容，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，將透過導師協助，公平要求。凡不合格者，一律通知家長督促改善。

二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。如：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柒、依據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一、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- 三、家長會代表。
 - 四、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- 六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七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捌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。

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

委員	職稱	姓名
召集人	校長	藍同利
秘書	學輔主任	蔡佳興
行政人員代表	教務主任	張秀瓊
教師代表	五甲導師	李沛瑩
家長會代表	家長會會長	周文川
學生代表	學生	余柏承

學生代表	學生	黃翊珊
------	----	-----